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各供股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  
配售512,155,110股供股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接納及付款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定義見本供股章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定義見本供股章程）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謹請留意，包銷商（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結算日期（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或承諾，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	82
附錄三 – 額外披露事項 .....	87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9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32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 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四月二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四月六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 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四月七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九日 (星期四)

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文供股 (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有關) 之預期時間表所指明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 而本公司或會作出推延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在香港懸掛）下午四時正，

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 釋 義

---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發表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票據尚未獲轉換

---

## 釋 義

---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就批准供股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訂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預付管理費修訂為港幣60,000元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已寄發予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為數512,155,110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512,155,11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價格  
配售**512,155,110**股供股股份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37,58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約港幣66,37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12,155,110股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512,155,110股供股股份 (附註1)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轉換」）而發行136,363,636股新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由於該公佈日期之375,791,474股增至於記錄日期之512,155,110股。因此，按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供股股份數目為512,155,110股。

於轉換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餘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1,515,151股股份。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512,155,1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擁有人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向其於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該名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之中國法律限制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即使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於中國進行登記，本公司向該名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亦屬合法。有鑑於此，董事議決讓該名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折讓約23.66%；
- (ii)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155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1元計算）折讓約13.42%；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6元折讓約26.47%；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28元折讓約21.8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按512,155,110股供股股份計算，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4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港幣0.10元，暫定配發512,155,11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額外申購。

###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權利認購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合資格股東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應付之全部股款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擬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需辦理之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獲受理，而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全部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倘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就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配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將本身之姓名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提出申請時應付之獨立股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處將知會申請人獲發之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如合資格股東未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遞交之款項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全數退還。倘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出之申請款項預期亦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倘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起開始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所需決議案；
2.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並由兩名董事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複印本送交包銷商；
4.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分別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複印本（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手續；
5.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6.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 董事會函件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施加本公司接納並須於寄發日期前達成之條件（如有）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倘上述條件（第7項條件除外）未能於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倘第7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將按協定承擔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妥為產生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為512,155,11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之512,155,11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數目涉及之總認購價之2.5%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1.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2.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3.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若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義務或承諾，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作出時乃屬失實或不確，或倘如包銷協議所訂明者再次作出會屬失實或不確，而包銷商認為任何該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述之任何事項或事件或包銷商得悉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即時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以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包銷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 董事會函件

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涉及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	港幣181,700,000元	將用作投資用途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	港幣12,070,000元	港幣6,000,000元將用於投資股票，餘額約港幣6,07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是次配售已告終止
二零零八年 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港幣38,000,000元	用於清償(i)應付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及(ii)應付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	按計劃運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證券及投資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及實現上述本集團投資策略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如本供股章程「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1,700,000元已按計劃用作投資用途；(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公佈之配售已告終止，因而並無籌集任何資金；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公佈之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若干貸款。因此，本集團僅可動用上文(i)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1,700,000元作投資用途。

由於環球金融市場近期動蕩引發信貸危機，結果可動用之外部借貸緊絀，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進行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之供股，讓全部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供股，藉此籌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之資金乃屬合適。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48,100,000元。本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計劃，董事對香港及中國經濟及股市之長遠前景仍抱樂觀態度。董事相信，香港經濟一旦喘定，本公司將可物色更多投資機會。非投資公司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當中涉及篩選程序、可行性研究、磋商、盡職審查等，因而具備更充裕時間為有關投資集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如本公司），可能需於極短時間內作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決策，故此未能保證為本集團可能物色之投資提供所需現金資源。倘若本集團未有足夠手頭現金資源或未能適時取得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資金來源，為收購可能出現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本集團可能於一項有利投資之競價中失利。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大部分投資以中至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宜在達成既定投資目標前，為取得額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定期將有關投資平倉。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充份靈活性及財務資源在出現合適投資時進行投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本供股章程「本公司之股權」一節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2.19%攤薄至約36.09%。

就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並無悉數接納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市況而定。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參與供股與否，如不願或無法參與供股，亦可在取得溢價（如有）之情況下在市場出售彼等未繳股款之配額，故董事會認為供股對全體合資格股東而言乃為本公司籌集新股本之公平方式。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由於供股乃按股權比例基準進行，可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又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所持本公司權益比例，並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因供股而引致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維持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悉數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盡 最大可能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42,449,836	27.81	284,899,672	27.81	142,449,836	13.91
包銷商(附註2)	-	-	-	-	512,155,110	50.00
公眾股東(附註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0,992,800	2.15	21,985,600	2.15	10,992,800	1.07
—其他	358,712,474	70.04	717,424,948	70.04	358,712,474	35.02
總計	<u>512,155,110</u>	<u>100.00</u>	<u>1,024,310,220</u>	<u>100.00</u>	<u>1,024,310,22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lory Finance In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轉換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後獲發行136,363,636股股份，故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主要股東。
- 包銷商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權益。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互為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由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介乎約36.09%至約72.19%，故預期本公司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或將於轉換未獲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按可換股票據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

###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6,334,669)	(91,529,295)	28,823,065
其他收益	2,121,170	2,656,153	3,367,507
應收貸款：			
— 減值虧損	—	—	(12,500,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8,819,960)	40,037,652	(21,601,01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887,591)	(5,257,8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17,147,138)	(31,123,307)	25,012,1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9,681,477)	—	—
其他經營開支	(10,180,985)	(11,286,635)	(8,840,660)
融資成本	(2,498,438)	(2,492,396)	(2,056,8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8,429,088)	(98,995,641)	12,204,259
稅項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458,429,088)</u>	<u>(98,995,641)</u>	<u>12,204,259</u>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重列)
— 基本	<u>(1.76)</u>	<u>(2.01)</u>	<u>5.39</u>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7,082	1,430,491	1,986,770
可供出售投資	143,437,613	280,991,825	36,093,113
	<u>146,884,695</u>	<u>282,422,316</u>	<u>38,079,883</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6,722,407	150,549,641	186,108,664
其他應收款	7,228,963	5,220,030	529,5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45,589	9,732,245	576,359
	<u>38,196,959</u>	<u>165,501,916</u>	<u>187,214,55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521	865,483	13,033,169
計息借款，無抵押	9,500,000	25,0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5,887,591	5,257,813	—
	<u>15,908,112</u>	<u>31,123,296</u>	<u>13,033,1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288,847</u>	<u>134,378,620</u>	<u>174,181,3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9,173,542</u>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可換股票據	15,722,690	—	—
<b>資產淨值</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579,147	313,159,563	112,229,116
儲備	115,871,705	103,641,373	100,032,150
<b>總權益</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營業額	4	(6,334,669)	(91,529,295)
其他收益	4	2,121,170	2,656,15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		(38,819,960)	40,037,65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887,591)	(5,257,81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9,681,4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17,147,138)	(31,123,307)
其他經營開支		(10,180,985)	(11,286,635)
融資成本	6	<u>(2,498,438)</u>	<u>(2,492,396)</u>
除稅前虧損	6	(458,429,088)	(98,995,641)
稅項	7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	<u><u>(458,429,088)</u></u>	<u><u>(98,995,641)</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9	<u><u>(1.76)</u></u>	<u><u>(2.01)</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3,447,082	1,430,491
可供出售投資	13	143,437,613	280,991,825
		<u>146,884,695</u>	<u>282,422,316</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4	26,722,407	150,549,641
其他應收款	16	7,228,963	5,220,0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45,589	9,732,245
		<u>38,196,959</u>	<u>165,501,916</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521	865,483
計息借款，無抵押	17	9,500,000	25,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8	5,887,591	5,257,813
		<u>15,908,112</u>	<u>31,123,29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288,847</u>	<u>134,378,6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9,173,542</u>	<u>416,800,936</u>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可換股票據	19	15,722,690	—
<b>資產淨值</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7,579,147	313,159,563
儲備	21(a)	115,871,705	103,641,373
<b>總權益</b>		<u>153,450,852</u>	<u>416,800,936</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b)	229,088	359,68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160,536,698	352,364,321
可供出售投資	13	–	25,641,500
		<u>160,765,786</u>	<u>378,365,503</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14	13,308,531	54,797,627
其他應收款	16	6,850,095	4,867,6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4,765	9,570,719
		<u>24,243,391</u>	<u>69,235,97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8,021	707,340
計息借款，無抵押	17	9,500,000	25,0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8	5,887,591	5,257,813
		<u>15,835,612</u>	<u>30,965,1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407,779</u>	<u>38,270,8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9,173,565</u>	<u>416,636,320</u>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可換股票據	19	15,722,690	–
<b>資產淨值</b>		<u>153,450,875</u>	<u>416,636,32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37,579,147	313,159,563
儲備	21(b)	115,871,728	103,476,757
<b>總權益</b>		<u>153,450,875</u>	<u>416,636,320</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407,120,736)	(155,270,6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217,147,138	31,123,30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轉撥至損益	<u>179,681,477</u>	<u>—</u>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u>(10,292,121)</u>	<u>(124,147,342)</u>
年內虧損	<u>(458,429,088)</u>	<u>(98,995,6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確認虧損總額	<u>(468,721,209)</u>	<u>(223,142,983)</u>
配售股份	—	254,185,778
發行可換股票據	22,668,782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58,388,88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87,895,737	119,499,116
發行股份之開支	(5,193,393)	(6,774,746)
購回股份	(1)	—
股本支付款項	<u>—</u>	<u>2,383,6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u>153,450,852</u></u>	<u><u>416,800,936</u></u>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b>經營業務</b>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5	61,837,385	(40,692,119)
已付利息		(2,152,172)	(2,427,669)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9,685,213</b>	<b>(43,119,788)</b>
<b>投資業務</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0,292)	(339,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0,000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77,956,263)	(609,842,77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8,389,739	209,673,371
所得股息		1,532,020	1,780,168
所得利息		50,584	695,548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270,374,212)</b>	<b>(398,033,362)</b>
<b>融資活動</b>			
供股所得款項		187,895,737	119,499,11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254,185,7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8,388,888
發行股份之開支		(5,193,393)	(6,774,746)
購回股份		(1)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0,000
新借計息借款		179,000,000	195,000,000
償還計息借款		(156,500,000)	(170,00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05,202,343</b>	<b>450,309,03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b>			
增加淨額		(5,486,656)	9,155,8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2,245	576,359
<b>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全數為銀行結存及現金)		<b>4,245,589</b>	<b>9,732,24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如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值計量。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於同一報告年度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可供使用之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按年率33-1/3%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及按交易日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在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僅於不復存在時終止確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資產或負債按公允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並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i)在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會消除或明顯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而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允值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之一部份；或(iii)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在首次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劃分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會轉撥至損益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表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經扣減以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撥回。

至於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無抵押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具備負債特質之部分在扣除發行成本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列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取消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會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配至於股東權益確認及納入股東權益之轉換期權內。轉換期權之價值於以後年度不會變動。

發行成本會以工具首次確認時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入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交易日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匯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匯報方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投資、應收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會於集團間結餘及交易作為綜合入賬程序一部分而對銷前釐定。分部間之定價主要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之項目主要包括企業資產及負債、企業及融資支出以及稅項。

###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項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亦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扣減被沒收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下有關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就其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款項。有關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在扣減任何相關資產（包括退休計劃福利之資產）之公允值後折現至其現值。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股本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形式收取薪酬，據此，本公司會以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換取僱員提供服務。與僱員進行之該等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日之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下之儲備增加相應金額。上述公允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惟不包括與本公司股價掛澁之條件（「市場條件」）。

股本支付之交易成本連同於權益內增加之相應金額於達成表現條件之年度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全面享有有關獎勵之日為止（「歸屬日期」）。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並於權益內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並無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不包括以市況為歸屬條件之獎勵。倘若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則此等獎勵無論市況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倘股本支付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倘註銷股本支付之獎勵，則會以該等獎勵於註銷日期已經歸屬之方式處理，未確認之任何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新獎勵當日將之劃分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以前一段所述之修訂原有獎勵方式處理。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者除外），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除臨時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 有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擁有控制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為(a)或(d)所指任何個人之親密家族成員；

- (f) 為直接或間接由(d)或(e)所指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受該等個人重大影響或該等個人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所涉及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方面，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釐定公允值是否大幅或長期減少須運用判斷，而判斷時會考慮市場波動之歷史數據及特定投資價格。本集團亦考慮有關發行人／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公司每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會計法之詳情載於各項會計政策內。評估須運用對資產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之估計及挑選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於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須調整其賬面值。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用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款成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 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工程協議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b>營業額</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4(a)	(6,334,669)	(91,529,295)
<b>其他收益</b>			
其他收入		10,860	180,437
利息收入		50,584	695,548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532,020	1,780,168
匯兌收益		125,4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2,304	—
		<u>2,121,170</u>	<u>2,656,153</u>
<b>總收益</b>		<u>(4,213,499)</u>	<u>(88,873,142)</u>

##### 4(a).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及相應賬面值於去年在綜合損益表分別劃分為「營業額」及「出售成本」。於本年度，由於董事認為以淨額基準於「營業額」呈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更為適當，故本集團改變其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出售成本減少港幣164,158,588元，相當於年內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港幣928,768,239元已抵銷收益，因而令該年度之收益及出售成本出現相應減少。此項變動並無對於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二零零八年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合計 港幣
分部收益	3,283,970	132	(7,803,152)	305,551	(4,213,499)
分部資產	157,837,210	7,756,880	11,294,764	8,192,800	185,081,654
資本開支	<u>3,990,292</u>	<u>-</u>	<u>-</u>	<u>-</u>	<u>3,990,292</u>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合計 港幣
分部收益 (經重列)	(95,347,455)	171	6,446,724	27,418	(88,873,142)
分部資產	368,870,541	17,204,265	33,978,097	27,871,329	447,924,232
資本開支	<u>339,678</u>	<u>-</u>	<u>-</u>	<u>-</u>	<u>339,678</u>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經扣除：		
<b>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106,966	2,492,396
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開支	391,472	-
	<u>2,498,438</u>	<u>2,492,396</u>
<b>員工成本</b>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736,226	545,20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701	18,720
	<u>762,927</u>	<u>563,924</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000
— 本年度	395,000	370,000
折舊	776,005	895,957
匯兌虧損	-	131,615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 辦公室物業	389,019	309,600
— 租賃機器	63,432	58,744
股本支付款項	-	2,383,617
	<u>-</u>	<u>2,383,617</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u>(458,429,088)</u>	<u>(98,995,641)</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 17.5%)		
計算之所得稅	(75,640,799)	(17,324,238)
稅項豁免收益	(381,141)	(1,351,940)
不可扣減開支	54,976,193	1,930,492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989,175	16,733,573
未確認臨時差異	(20,257)	12,113
其他	76,829	-
	<u>-</u>	<u>-</u>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港幣458,429,088元(二零零七年: 港幣98,995,641元)中, 港幣539,195,927元(二零零七年: 港幣137,726,609元)之虧損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458,429,088元(二零零七年: 港幣98,995,641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0,810,781股(二零零七年(經重列): 49,306,054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 以反映本年度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有反攤薄影響, 故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	二零零八年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 港幣	合計 港幣
<b>執行董事</b>					
Kitchell Osman Bin	-	600,000	12,000	-	612,000
鍾紹泳	-	36,210	735	-	36,945
Davis Angela Hendricks	-	225,167	6,758	-	231,925
蔡家穎	-	430,000	12,000	-	442,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叢綱飛	120,000	-	-	-	120,000
曾永祺	120,000	-	-	-	120,000
Swartz Kristi Lynn	120,000	-	-	-	120,000
魏偉健	52,903	-	-	-	52,903
	<u>412,903</u>	<u>1,291,377</u>	<u>31,493</u>	<u>-</u>	<u>1,735,773</u>
<b>二零零七年</b>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股份支付 款項 港幣	合計 港幣
<b>執行董事</b>					
Kitchell Osman Bin	-	545,000	11,625	35,090	591,715
鍾紹泳	-	564,000	12,000	35,090	611,090
蔡家穎	-	378,000	11,400	35,090	424,490
<b>非執行董事</b>					
王文漢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叢綱飛	60,000	-	-	-	60,000
陳威華	110,000	-	-	-	110,000
曾永祺	90,000	-	-	-	90,000
Swartz Kristi Lynn	20,000	-	-	-	20,000
	<u>280,000</u>	<u>1,487,000</u>	<u>35,025</u>	<u>105,270</u>	<u>1,907,295</u>

附註：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薪酬	628,226	390,000
退休計劃供款	<u>19,500</u>	<u>12,000</u>
	<u><u>647,726</u></u>	<u><u>402,000</u></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1</u>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則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合共3,300,000份購股權，已於同年悉數行使。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汽車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之對賬					
於年初	-	73,350	128,739	1,784,681	1,986,770
添置	250,720	46,778	42,180	-	339,678
折舊	(73,701)	(39,836)	(68,548)	(713,872)	(895,957)
於結算日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1,070,809</u>	<u>1,430,491</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之對賬					
於年初	177,019	80,292	102,371	1,070,809	1,430,491
添置	-	112,772	140,495	3,737,025	3,990,292
出售	(163,090)	(2,046)	(80,730)	(951,830)	(1,197,696)
折舊	(13,929)	(74,204)	(49,862)	(638,010)	(776,005)
於結算日	<u>-</u>	<u>116,814</u>	<u>112,274</u>	<u>3,217,994</u>	<u>3,447,082</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0,720	313,927	324,878	2,141,617	3,031,142
累計折舊	(73,701)	(233,635)	(222,507)	(1,070,808)	(1,600,651)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1,070,809</u>	<u>1,430,491</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24,069	278,121	3,737,025	4,439,215
累計折舊	-	(307,255)	(165,847)	(519,031)	(992,133)
	<u>-</u>	<u>116,814</u>	<u>112,274</u>	<u>3,217,994</u>	<u>3,447,082</u>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	辦公室設備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於年初	-	73,350	128,739	202,089
添置	250,720	46,778	42,180	339,678
折舊	(73,701)	(39,836)	(68,548)	(182,085)
於結算日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359,68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於年初	177,019	80,292	102,371	359,682
添置	-	112,772	140,495	253,267
出售	(163,090)	(2,046)	(80,730)	(245,866)
折舊	(13,929)	(74,204)	(49,862)	(137,995)
於結算日	<u>-</u>	<u>116,814</u>	<u>112,274</u>	<u>229,08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0,720	313,927	324,878	889,525
累計折舊	(73,701)	(233,635)	(222,507)	(529,843)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359,68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24,069	278,121	702,190
累計折舊	-	(307,255)	(165,847)	(473,102)
	<u>-</u>	<u>116,814</u>	<u>112,274</u>	<u>229,088</u>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41	25
添置	-	17
出售	(8)	(1)
	<u>33</u>	<u>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0,228,479	421,509,113
呆賬撥備	(459,691,814)	(69,144,833)
	<u>160,536,665</u>	<u>352,364,280</u>
合計	<u>160,536,698</u>	<u>352,364,32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裕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Gedaul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Pacif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威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勝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Visionary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87,685,511	275,764,113	–	25,641,500
在海外上市	–	5,227,712	–	–
	<u>87,685,511</u>	<u>280,991,825</u>	<u>–</u>	<u>25,641,500</u>
股本投資，按成本／公允值				
在香港非上市	36,058,300	23,000,000	–	–
減值虧損	<u>(25,656,549)</u>	<u>(23,000,000)</u>	<u>–</u>	<u>–</u>
	<u>10,401,751</u>	<u>–</u>	<u>–</u>	<u>–</u>
債務投資，按成本				
在香港非上市	64,900,000	–	–	–
減值虧損	<u>(19,549,649)</u>	<u>–</u>	<u>–</u>	<u>–</u>
	<u>45,350,351</u>	<u>–</u>	<u>–</u>	<u>–</u>
合計	<u><u>143,437,613</u></u>	<u><u>280,991,825</u></u>	<u><u>–</u></u>	<u><u>25,641,500</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詳情	所持股份權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及影像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3.47%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	面值港幣33,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6,097,069	81,221,325	303,800	2,513,700
在海外上市	20,625,338	69,328,316	13,004,731	52,283,927
	<u>26,722,407</u>	<u>150,549,641</u>	<u>13,308,531</u>	<u>54,797,62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台灣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過所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股份權益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	台灣	系統解決方案與整合及採購電腦軟件及硬件	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29.96%

由於本集團對經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經緯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5. 投資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之規定，本集團須披露：

(a) 本集團之十大投資，並在參考所投資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後對其概述；及

(b)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如下：

### 15(a). 十大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截至	於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港幣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金融資產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成本 港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市值/公允值 港幣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3,086,578	3.47%	91,966,445	44,810,041	(47,156,404)	-	可供出售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6,300,000	23,761,866	(12,538,134)	-	可供出售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17,991,016	(7,008,984)	-	可供出售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6,347,250	4.95%	43,532,253	9,223,103	(34,309,150)	-	可供出售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19,601,064	8,192,800	(11,408,264)	307,575	持作買賣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4,715	29.96%	17,044,389	7,620,607	(9,423,782)	-	持作買賣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400	3.30%	120,515,110	6,810,182	(113,704,928)	-	可供出售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2,714,070	4.97%	42,429,046	6,357,035	(36,072,011)	-	可供出售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4,947,321	10.64%	22,720,455	6,209,047	(16,511,408)	-	可供出售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2,825,299	4.38%	9,053,693	6,124,018	(2,929,675)	-	可供出售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1）。豐德麗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及視訊產品製作、投資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銷售化妝品；以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豐德麗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924,35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9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德麗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95,353,000元。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0,36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9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69,783,000元。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22,91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1.02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5,822,000元。

-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於中國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電子售票系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21,36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5.54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46,884,000元。
-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盈科亞洲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香港提供終身、養老、定期人壽保險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科亞洲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6,863,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8新加坡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亞洲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5,157,000新加坡元。
-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緯」)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及一體化,以及採購計算機軟硬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緯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新台幣149,91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新台幣3.28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新台幣308,546,000元。

-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證券投資買賣、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威利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97,58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7.6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利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486,465,000元。
-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67,75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4.47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60,964,000元。
-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萊福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萊福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9,720,157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17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17,504,739元。
-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服務、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民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03,70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9.68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43,309,000元。

## 15(b). 其他投資之減值撥備

所投資公司名稱	實際股權	成本 港幣	公允值 港幣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港幣	金融資產類別
i)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	2.5%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可供出售
ii) Cos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osmedia」)	0.49%	5,058,300	4,401,751	(656,549)	可供出售
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3,600,000	3,597,469	(2,531)	可供出售

- i) 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
- ii) Cosmedi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居購物，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Cosmedia申請取消上市地位，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Cosmedia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撤銷上市。
- 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貿易及開採天然資源業務。

## 16.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按金及預付款	367,633	530,426	367,262	529,837
其他應收款	<u>6,861,330</u>	<u>4,689,604</u>	<u>6,482,833</u>	<u>4,337,787</u>
	<u><u>7,228,963</u></u>	<u><u>5,220,030</u></u>	<u><u>6,850,095</u></u>	<u><u>4,867,624</u></u>

## 17. 計息借款，無抵押

該等金額指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遠期合約		
上市股本投資	5,887,591	5,173,359
外幣	<u>—</u>	<u>84,454</u>
	<u><u>5,887,591</u></u>	<u><u>5,257,813</u></u>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經參考證券經紀商提供之結算日公開市場價值後計算。

## 19. 零息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計息貸款之貸款人訂立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額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港幣38,0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本金。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兌換期內之兌換價為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分（即持有人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獲賦予之公允值之差額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轉換。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於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15,331,218	—
計入融資成本之名義利息開支	391,472	—
	<u>15,722,69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22,690</u>	<u>—</u>



## 2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
透過增設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增加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2,291,163	112,229,116
削減股本		-	(101,006,204)
股份合併		(1,010,062,047)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供股		309,592,833	30,959,283
配售股份		1,194,991,160	119,499,116
		<u>1,514,782,520</u>	<u>151,478,25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31,595,629	313,159,563
削減股本	(i)(b)	-	(281,843,606)
股份合併	(i)(c)	(2,818,436,058)	-
供股	(ii)	1,565,797,810	156,579,781
購回股份	(i)(a) & (iii)(a)	(11)	(1)
削減股本	(iii)(b)	-	(150,316,590)
股份合併	(iii)(c)	<u>(1,503,165,896)</u>	<u>-</u>
於結算日		<u>375,791,474</u>	<u>37,579,147</u>

附註：

- (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削減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生效日期」）下午四時正後生效。股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0.048元購回9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及銷毀。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313,159,562元，分為3,131,595,6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b)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9元之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及面值因而削減港幣0.09元，致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0元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港幣313,159,562元（分為3,131,595,6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減少港幣281,843,606元至港幣31,315,956元（分為3,131,595,6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削減股份」））；
- (c)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31,315,956元（分為313,159,56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 (d) 附註(i)(b)所述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港幣281,843,606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得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565,797,8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按每股港幣0.12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港幣187,895,737元，分為1,878,957,37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iii)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削減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生效。股本重組之影響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市價每股港幣0.065元購回2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註銷及銷毀。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87,895,737元，分為1,878,957,3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b)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港幣0.08元之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減至每股港幣0.02元（「削減股份」）。於附註(iii)(a)所述股份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港幣187,895,737元（分為1,878,957,37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已減少港幣150,316,590元至港幣37,579,147元（分為1,878,957,37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削減股份」））；
- (c) 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37,579,147元（分為375,791,474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 (d) 附註(iii)(b)所述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港幣150,316,590元計入本公司累計虧絀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1. 儲備

## (a)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於年初	238,377,755	-	(109,205,610)	-	89,584,797	(115,115,569)	103,641,373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繳入盈餘	-	-	-	-	432,160,196	-	432,160,196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175,159,504)	175,159,504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1,315,956	-	-	-	-	-	31,315,956
股份發行開支	(5,193,393)	-	-	-	-	-	(5,193,3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2,668,782	-	-	-	-	22,668,78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407,120,736)	-	-	-	(407,120,736)
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 轉撥至損益	-	-	179,681,477	-	-	-	179,681,47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217,147,138	-	-	-	217,147,138
年內虧損	-	-	-	-	-	(458,429,088)	(458,429,088)
<b>於結算日</b>	<b>264,500,318</b>	<b>22,668,782</b>	<b>(119,497,731)</b>	<b>-</b>	<b>346,585,489</b>	<b>(398,385,153)</b>	<b>115,871,705</b>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於年初	112,631,753	-	14,941,732	-	-	(27,541,335)	100,032,150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繳入盈餘	-	-	-	-	101,006,204	-	101,006,204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11,421,407)	11,421,407	-
股本支付款項	-	-	-	2,383,617	-	-	2,383,6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7,429,605	-	-	-	-	-	27,429,605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2,383,617	-	-	(2,383,617)	-	-	-
發行股份	102,707,526	-	-	-	-	-	102,707,526
股份發行開支	(6,774,746)	-	-	-	-	-	(6,774,7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155,270,649)	-	-	-	(155,270,6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31,123,307	-	-	-	31,123,307
年內虧損	-	-	-	-	-	(98,995,641)	(98,995,641)
<b>於結算日</b>	<b>238,377,755</b>	<b>-</b>	<b>(109,205,610)</b>	<b>-</b>	<b>89,584,797</b>	<b>(115,115,569)</b>	<b>103,641,373</b>

## (b)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於年初	238,377,755	-	(70,639,357)	-	89,584,797	(153,846,438)	103,476,757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繳入盈餘	-	-	-	-	432,160,196	-	432,160,196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175,159,504)	175,159,504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1,315,956	-	-	-	-	-	31,315,956
股份發行開支	(5,193,393)	-	-	-	-	-	(5,193,3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2,668,782	-	-	-	-	22,668,7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70,639,357	-	-	-	70,639,357
年內虧損	-	-	-	-	-	(539,195,927)	(539,195,927)
於結算日	<u>264,500,318</u>	<u>22,668,782</u>	<u>-</u>	<u>-</u>	<u>346,585,489</u>	<u>(517,882,861)</u>	<u>115,871,728</u>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港幣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於年初	112,631,753	-	14,788,518	-	-	(27,541,236)	99,879,035
根據股本重組產生之 繳入盈餘	-	-	-	-	101,006,204	-	101,006,204
根據股本重組以繳入 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11,421,407)	11,421,407	-
股本支付款項	-	-	-	2,383,617	-	-	2,383,6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時	27,429,605	-	-	-	-	-	27,429,605
轉撥至股份溢價	2,383,617	-	-	(2,383,617)	-	-	-
發行股份	102,707,526	-	-	-	-	-	102,707,526
股份發行開支	(6,774,746)	-	-	-	-	-	(6,774,74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22,423,479)	-	-	-	(22,423,47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損益	-	-	(63,004,396)	-	-	-	(63,004,396)
年內虧損	-	-	-	-	-	(137,726,609)	(137,726,609)
於結算日	<u>238,377,755</u>	<u>-</u>	<u>(70,639,357)</u>	<u>-</u>	<u>89,584,797</u>	<u>(153,846,438)</u>	<u>103,476,757</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15,871,72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3,476,757元）。

##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商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中合共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31,142元），而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06,759,55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2,558,861元）。

## 24. 遞延稅項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可扣除暫時差額	35,352	158,126
稅務虧損	<u>245,449,570</u>	<u>118,242,451</u>
於結算日	<u><u>245,484,922</u></u>	<u><u>118,400,577</u></u>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並無就此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	(458,429,088)	(98,995,641)
折舊	776,005	895,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2,304)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8,819,960	(40,037,6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79,681,4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17,147,138	31,123,307
股本支付款項	-	2,383,617
利息收入	(50,584)	(695,548)
利息開支	2,498,438	2,492,396
股息收入	(1,532,020)	(1,780,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961)
營運資金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85,007,274	75,596,675
其他應收款	(2,008,933)	(4,690,5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99,756)	(12,232,413)
衍生金融工具	629,778	5,257,813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u>61,837,385</u>	<u>(40,692,119)</u>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本公司於年內與兩名計息貸款之貸款人訂立兩份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算港幣38,000,000元之未償還貸款本金。

##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一年內	940,130	260,8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2,580</u>	<u>89,610</u>
	<u><u>1,252,710</u></u>	<u><u>350,442</u></u>

## 28.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已動用之金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

鑑於附屬公司之證券買賣融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有關交易價格為零，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融資所提供之企業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已付投資管理費用*	<u>840,000</u>	<u>840,000</u>

\*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已獲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已按相同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續訂並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富聯投資有權預先收取每月應付之固定管理費港幣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0,000元）。

##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金融風險因素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無抵押計息借款及使用證券經紀商提供之保證金信貸。

於報告日期，倘利率上調／下跌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增加港幣22,961元或減少港幣187,87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107,000元）。

作出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假設於結算日利率有變，且該有關變動已用於當日既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利率上調或下跌2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之基準與二零零七年之基準相同。

####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美元、港幣兌新加坡元及港幣兌新台幣匯率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述貨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3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77,000元），主要源自換算以不同貨幣計值之海外投資所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會假設於結算日匯率有變，且該匯率適用於當日本集團全部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當中利率亦維持不變。前述外幣變動乃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之重大影響。該分析基準與二零零七年之基準相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利用短期借款及動用證券經紀商提供之保證金信貸，令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財務需要，以決定取得各種借款或進行集資活動之時機。於結算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 (a)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1至3年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000	-	-	9,50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20,521	-	-	-	520,521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遠期合約	-	7,568,242	3,477,826	-	11,046,068
可換股票據	-	-	-	38,000,000	38,000,000
	<u>520,521</u>	<u>17,068,242</u>	<u>3,477,826</u>	<u>38,000,000</u>	<u>59,066,589</u>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5,483	-	-	865,483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遠期合約	-	16,929,725	30,526,541	47,456,266
外幣遠期合約				
－現金流出	-	66,594	35,858	102,452
－現金流入	-	(67,819)	(36,518)	(104,337)
	<u>865,483</u>	<u>41,928,500</u>	<u>30,525,881</u>	<u>73,319,864</u>

## (b)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合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1至3年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000	-	-	9,50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8,021	-	-	-	448,021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遠期合約	-	7,568,242	3,477,826	-	11,046,068
可換股票據	-	-	-	38,000,000	38,000,000
	<u>448,021</u>	<u>17,068,242</u>	<u>3,477,826</u>	<u>38,000,000</u>	<u>58,994,089</u>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7,340	-	-	707,340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遠期合約	-	16,929,725	30,526,541	47,456,266
外幣遠期合約				
—現金流出	-	66,594	35,858	102,452
—現金流入	-	(67,819)	(36,518)	(104,337)
	<u>707,340</u>	<u>41,928,500</u>	<u>30,525,881</u>	<u>73,161,721</u>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著於香港及海外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本價格風險作出。於報告日期，倘買賣證券之公允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3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7,527,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7,1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050,000元）。本集團之股本價格敏感度與去年大致相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證券經紀商保管之現金結存。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公認可靠之經紀商進行交易。本集團須承擔之經紀商信貸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彼等為主要知名經紀且評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因經紀商違約而蒙受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有重大虧損。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公司可持續經營並提供回報予股東。本集團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該比率維持在10%或以下。於結算日之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計息借款，無抵押	9,500,000	25,000,00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5,722,690	-
其他應付款	-	132,142
減：經紀保管之現金結存	(6,861,330)	(4,337,787)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u>(4,245,589)</u>	<u>(9,732,245)</u>
債務淨額	<u>14,115,771</u>	<u>11,062,110</u>
總權益	153,450,852	416,800,936
加：未變現儲備淨額	<u>119,497,731</u>	<u>109,205,610</u>
經調整資本	<u>272,948,583</u>	<u>526,006,546</u>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5%</u>	<u>2%</u>

### 公允值

董事認為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因此並無呈報該等項目之公允值。

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估計。

於賬面值被釐定為須作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允值列賬。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供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提述，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75,791,47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3,670,26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37,58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至約港幣66,37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供股；
- (ii)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及上市規則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履行其於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代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並由兩名董事核證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兩份複印本；及
- (v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一份經簽署複印本送交包銷商。

### 3.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港幣20,831,000元，包括：

- (a) 來自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約港幣4,707,000元；及
- (b) 未償還本金額達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港幣16,124,000元。

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港幣102,940,000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需要。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 6. 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上市之證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458,429,08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8,995,641元）。虧損淨額增加來自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及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重估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而上述全部虧損乃由於環球證券市場嚴重下滑而產生。每股虧損為港幣1.76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港幣2.01元）。

信貸市場緊縮令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七年底開始急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營業額來自以淨額基準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港幣6,334,669元（二零零七年（經重列）：港幣91,529,295元）。

董事會相信全球證券市場在環球金融危機影響下仍會大幅波動，而董事會將繼續物色中長線投資機會，亦會謹慎管理其投資組合。就多元化而言，本集團目前之投資組合涵蓋各類行業及範疇，包括而不限於從事貿易、資訊科技、媒體、能源、物業投資、證券投資等業務之公司。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41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13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53,450,85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6,800,936元）及於該日已發行合共375,791,474股（二零零七年：3,131,595,629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7.09%（二零零七年：6.95%），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為港幣9,5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00,000元），而保留現金則為港幣4,245,58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732,245元）。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加上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以股東資金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153,450,852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6,800,936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供股，發行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1,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短期貸款之貸款人訂立兩份結算契據，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港幣3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兩項資本重組，因此產生繳入盈餘合共港幣432,160,196元，當中港幣153,846,438元及港幣21,313,066元分別用以對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

## 7. 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零八年對環球資本市場而言乃多事之秋。資產泡沫（特別是以發行規管寬鬆之金融衍生工具融資之物業市場）引發美國經濟倒退，現時更已發展為全球經濟同步衰退，令世界各地多個銀行體系受壓，而亞洲之增長現時亦大為萎縮。儘管財金機構進行大規模干預，全球金融體系仍然疲弱，信貸緊張，不少銀行及「準銀行」金融機構錄得以千億元計之虧損，多已瀕臨破產。中國面對全球經濟倒退，亦不能倖免，出口量增長於第四季大幅下跌。

在需求減少之情況下，油價大幅下跌，石油輸出國組織現正考慮減產。其他商品價格亦由二零零七年時之高峰回落。商品現時陷入下滑週期，令各國中央銀行得以減輕通脹壓力，將更多精力集中投放於重建核心金融機構資本，並透過減息及增加貨幣供應積極刺激經濟。

二零零九年預期會繼續受環球資本市場之困境影響，直至解決風險資本短缺及信貸緊縮問題，情況方會有所改善。各國（特別是七大工業國）中央銀行近期採取一致行動，令短期企業借款成本得以明顯回落。然而，收益率曲線長遠而言仍然顯著提升，亞洲信用違約互換息差正處於歷史高位。

鑑於資本市場情況未明，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投資商機，以擴展及增加投資組合類別，亦會特別着力抵禦完整經濟週期之挑戰。董事會將於資本市場環境改善時，考慮分派部分儲備，以回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說明假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此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報表編製當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後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	緊隨供股後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幣
--	---------------------------------	---	---	---

512,155,110股 供股股份之 供股 (附註1)	153,450	48,100	201,550	0.408	0.197
-----------------------------------	---------	--------	---------	-------	-------

附註：

- 發行之512,155,110股供股股份乃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記錄日期止之股份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91,47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轉換部分可換股票據	<u>136,363,636</u>
於記錄日期	<u><u>512,155,110</u></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53,450,000元，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年報計算。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3,115,000元。
4. 用以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供股完成前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75,791,474股股份計算。
5. 緊隨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24,310,220股股份計算，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512,155,110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之512,155,110股供股股份。
6.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供股章程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疏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及二十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82至83頁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供股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82至83頁。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屬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所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務求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編號：P03525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投資管理資料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 投資經理董事

陳錫華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葉偉祖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楊建華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31樓B室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投資經理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富聯投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提供投資建議。

下列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陳錫華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包括銷售、自營買賣、構建股本衍生工具、股本資本市場產品以及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陳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財務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現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及澤銘投資有限公司之持牌負責人。陳先生目前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兩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葉偉祖先生（「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三年專業經驗。彼曾於北京、香港及台北之知名金融機構任職，從事股本、定息及外匯研究、自營買賣及私人股本投資。葉先生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之特許持有人，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葉先生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獲頒文學碩士學位，亦以優異成績持有英國South Bank University之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總經理。

楊建華先生（「楊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楊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出任管理層、董事、投資顧問及商品買賣顧問，目前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負責人。楊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佣金。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當中，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蘇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i.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iv.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有關資金可能需時。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及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第3及4項投資限制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由股東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美元、港幣兌新加坡元及港幣兌新台幣匯率變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財務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經更新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年期間，每月向投資經理支付預付每月管理費港幣60,000元。

##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港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幣	重估時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幣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
i)	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43,086,578	3.47%	91,966,445	44,810,041	(47,156,404)	-
ii)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36,300,000	23,761,866	(12,538,134)	-
iii)	-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00	17,991,016	(7,008,984)	-
iv)	885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46,347,250	4.95%	43,532,253	9,223,103	(34,309,150)	-
v)	P15.SI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11,000,000	0.36%	19,601,064	8,192,800	(11,408,264)	307,575
vi)	5206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4,715	29.96%	17,044,389	7,620,607	(9,423,782)	-
vii)	273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849,400	3.30%	120,515,110	6,810,182	(113,704,928)	-
viii)	4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2,714,070	4.97%	42,429,046	6,357,035	(36,072,011)	-
ix)	90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54,947,321	10.64%	22,720,455	6,209,047	(16,511,408)	-
x)	279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42,825,299	4.38%	9,053,693	6,124,018	(2,929,675)	-

- i)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1)。豐德麗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電影及視訊產品製作、投資及發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銷售化妝品；以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豐德麗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924,35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9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德麗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95,353,000元。

- i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中策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策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0,36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9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69,783,000元。
- iii)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越南控股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越南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22,91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1.02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越南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95,822,000元。
- iv)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福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5)。福方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Scania貨車、旅遊巴士及汽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於中國投資開發、管理及營運電子售票系統;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及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福方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21,369,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25.54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46,884,000元。
- v)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亞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盈科亞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基建與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盈科亞洲之主要業務亦包括於香港提供終身、養老、定期人壽保險及其他相關產品。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科亞洲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6,863,000新加坡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8新加坡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科亞洲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5,157,000新加坡元。



- vi) 經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緯科技」）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系統解決方案及一體化，以及採購計算機軟硬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緯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新台幣149,915,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新台幣3.28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緯科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新台幣308,546,000元。
- v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證券投資買賣、能源相關業務投資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威利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97,58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7.6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利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486,465,000元。
- v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67,751,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4.47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260,964,000元。
- ix)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1）。萊福主要於香港及海外市場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萊福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29,720,157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117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萊福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417,504,739元。
- x)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金融服務、物業控股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民豐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403,70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9.68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民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943,309,000元。

##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u>87,685,511</u>
在香港非上市 (附註1)	36,058,300
減值虧損 (附註1)	<u>(25,656,549)</u>
	<u>10,401,751</u>
債務投資 (附註2)	
在香港非上市	64,900,000
減值虧損	<u>(19,549,649)</u>
	<u>45,350,351</u>
合計	<u><u>143,437,613</u></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

- 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之投資成本港幣31,000,000元。於本集團根據該項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提撥合共港幣25,000,000元之減值虧損後，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6,000,000元。董事乃參照公平值跌至低於成本之差額評估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釐定公平值有否減少時需要作出判斷，而於作出判斷時則已考慮Hennabun之財務資料。Hennabun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業務；及

- 於Cos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osmedia」)之投資成本港幣5,058,300元。Cosmedia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自願撤銷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買賣,使該項投資之流動性降低,本集團已提撥合共港幣656,549元之減值虧損。於本集團參照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最後交易日評估減值後,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4,401,751元。Cosmedia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及電視家居購物之業務。
2. 本集團分別按投資成本港幣36,300,000元、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3,600,000元購入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發行之非上市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比較市場上類似傳統票據後評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本集團已採納該專業估值師之意見,作出港幣12,538,134元、港幣7,008,984元及港幣2,531元之減值撥備,而撥備後此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3,761,866元、港幣17,991,016元及港幣3,597,469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採納，其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僅限於其所持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金額，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奉行公司法第7(4)條所訂明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宗旨。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訂明，不論涉及任何法團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全文載於大綱第3條。大綱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列之地址可供查閱。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就大綱內列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獲採納，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其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構成其原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之一部分）一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之人士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期間一概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釐定之時間，按其釐定之代價，向其釐定之人士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優先權、遞延權利、合資格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應歸屬於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倘未有制訂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任何事宜無效）之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支付予該名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所施加之限制相同。

**(v)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購買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v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同中之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無須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者）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亦無須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

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透過任何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而即使該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作計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aa) 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提呈發售而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或

(cc)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或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
  - (2)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倘並無任何獨立法定人數）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與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支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其董事職務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而產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有關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 **(viii) 退任、委任與免職**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且於上市規則所不時訂明董事輪值告退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膺選連任，惟其不會計入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該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將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與

選舉之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間為七(7)天，而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間由寄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止。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之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辭職；
- (bb) 倘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cc) 倘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法律規定或因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 (gg)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借貸及抵押本公司之資產，惟須限制本公司之借貸及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有關其附屬公司（如有）之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或控制權，以確保（就有關行使可確保以下事宜之附屬公司而言）倘借貸會導致本集團所借入之全部款項當時仍未支付之本金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之50%，則不會進行借貸；而借貸金額僅會用作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協議內可能不時列明之用途。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之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大綱或細則。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之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除有關股份所賦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之各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待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每一股合併股份，並且若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則有關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淨額，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配予原應獲得一股或以上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股本數額；及
- (iii)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但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而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此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授權之任何方式及根據公司法指定之情況，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就此，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列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書面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據或此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署日期。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為以點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倘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在舉手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該人士也可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倘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日期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未就其股份全數支付董事催繳之所有股款或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其他款項，則一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iii) 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而委派代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而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或以上之人士無須動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所有票數。

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結算所為持有該授權所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方式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應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

#### **(i) 賬目及審計**

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和根據公司法之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種供（本公司職員以外）本公司股東查閱，及可供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所依據之條件或規例。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有關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有關此等賬目之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之副本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21天內，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之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在會上進行之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載有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同時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相關決議案。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之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者除外）。

若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佔賦予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g)分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及強制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股份之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於承讓人之姓名仍未在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登記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後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任何轉讓，除非：

- (aa) 轉讓文據連同與其相關之股份之股票（在登記轉讓後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或有關進行轉讓會否導致違反根據細則董事會對持有股份施加之限制（如有）之任何其他證明已遞交本公司；
- (b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多於四名；
- (ee)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ff) 就此已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登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能獲聯交所接納而不會違反公司法之任何形式及方法發出14天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董事會有權實施其認為必須之任何限制，以確保股份不會由下述人士所持有：(a)觸犯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人士；或(b)在董事會認為可能使本公司招致原本未必會招致之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下（不論會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亦不論該等人士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關連人士）聯合，或於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情況下）之任何人士。倘董事會知悉有股份由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發出通告要求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一名並無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人士。倘任何人士獲送達通告但未能於其後三十天內轉讓有關股份，或說服董事會其持有該等股份並未違反上述任何限制（董事會之決定屬最終及具約束力），則於該三十天期間屆滿時，其將被視為已就該通告所指之全部股份作出發出轉讓文據，而董事則有權以向任何其他人士合理取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該等股份，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其簽署為進行出售及轉讓可能需要之文件。於董事議決出售股東之股份時，該股東必須即時將該等股份之股票交予本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代理。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只可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遵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施加之任何適用規定。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就於派付期間一直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款額或有關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此而言，於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亦可於彼等認為本公司可派息之情況下，就任何股份每半年或於其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付之任何股息或紅股扣減，以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所有金額（如有）。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或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關於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上述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將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示，不論前述如何規定，本公司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股。

任何股息或紅利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以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寄送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收款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本公司之責任於付款銀行支付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時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指定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實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以支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包括可發行零碎股票、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釐定有關特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合宜之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予受託人。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有關會議上享有該名股東所享有之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相關會議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修改進行點票方式表決。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規定外，該代表委任文據於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則如在該大會上同樣有效，條件為會議原先須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點票方式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任何續會之任何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文件內可能列明之其他地點）。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簽立當天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點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整筆或分期付款，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已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有關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之利息，惟董事可全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過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應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有關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時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有實際派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於股份被沒收後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儘管股份已被沒收，該名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能釐定不較低利率）計算之利息，而須付款項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q) 查閱股東名冊**

董事須安排於其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於當中載入股東資料、彼等各人獲發行之股份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資料。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能獲聯交所接納而不會違反公司法之任何形式及方法發出14天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天）。

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未達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之一部分。

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各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之數，則餘數可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出資人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股東之股份或任何人士因該名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享有之股份：(i)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全部未獲兌現；(ii)在下文第(iv)項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之時或之前，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股息三次，而股東於有關期間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聯交所認可且不違反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發出有關廣告起計已滿三個月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v) 投資經理**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投資經理，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任期及限制，將董事會可執行之（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之附屬權力或以外之權力）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交託及賦予所委任之投資經理。倘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已獲委任之投資經理之任命，董事會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酬金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投資經理協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w) 代管人**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代管人，代管人或其代名人可持有本公司之資產；如屬記名證券，代管人或其代名人可將證券列於其名下；代管人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經與代管人協定）之條款履行其他職責。代管人之酬金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代管人協定之費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所有屬於本公司之款項、匯票及票據可支付予代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或寄存於代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指定之人士，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設之一個或多個賬戶。

倘代管人有意退任，董事會須盡力物色具備上述資格之公司接任代管人，而董事會於物色到合適公司時，將委任該間公司為代管人，以接替退任之代管人。除非及直至根據細則委任其他公司繼任代管人，否則董事會不應罷免代管人。

細則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包括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代管人之權力。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與稅務下所有事項之總覽，此等條文或會有別於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周年申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因應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付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c)根據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之溢價。

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修訂彼等之權利前必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經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具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以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公司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不允許購回之方式，則公司須透過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後，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惟倘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則屬例外。

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不在禁止之列，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明文載列允許有關購回，而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責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見上文第2(n)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提出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擁有公司控制權之人士之行為；及(c)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之違規通過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之股本，則法院可因應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可於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時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之權力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實及真誠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宜；(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存置之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之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由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之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享有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之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或股東之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發出清盤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有限期之公司在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當時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終止經營業務。

就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必須或獲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在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之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出任正式清盤人，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公司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此後未得其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行政行為。清盤人須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儘快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此最後之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召開。

**(o) 重組**

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大多數股東（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75%價值）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並無向股東提供所持股份之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之情況（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按本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記錄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幣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000,000,000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

512,155,110股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1,215,511元

512,155,110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51,215,511元

1,024,310,220股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102,431,022元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51,515,151股股份。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3,670,261 (附註1)	50.00% (附註2)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3,670,261 (附註1)	50.00% (附註2)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663,670,261 (附註1)	50.00% (附註2)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507,951 (附註3)	31.73%
Coupevill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507,951 (附註3)	31.73%
Dolla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507,951 (附註3)	31.73%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63,636 (附註4)	27.81%
	實益擁有人	6,086,200 (附註4)	
Mascotte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6,363,636 (附註4)	26.63%
Union Glory Finance Inc.	實益擁有人	136,363,636 (附註4)	26.63%

附註：

1. 該等為包銷商已同意就供股包銷之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供股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之1,327,340,5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被視為擁有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992,800股股份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Dollar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而可由本公司發行之151,515,151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為6,08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擁有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on Glory Finance Inc.所持136,363,636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69元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v. 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4元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1元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2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 本公司與結好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20元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iii. 本公司與結好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終止配售協議訂立之終止契據。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x. 本公司與Union Glory Finance Inc.（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Union Glory Finance Inc.發行本金總額港幣18,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x. 本公司與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結算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按迦迅財務有限公司之指示向Dollar Group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以結算迦迅財務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表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及
- xi. 包銷協議。

##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姓名

地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  
(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4室

SWARTZ Kristi Lynn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  
7樓702室

魏偉健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2-26A號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4歲，為加拿大公民，於香港接受預科教育及於加拿大完成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彼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十三年投資經驗。彼一直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為本公司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2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26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擁有豐富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2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4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SWARTZ女士」），現年39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SWARTZ女士現為Lister Swartz之合夥人。SWARTZ女士於法律事務及企業訴訟方面具豐富知識。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WARTZ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SWARTZ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4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律師。魏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廖翠芳，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3,100,000元（按將會發行512,155,110股供股股份計算），概由本公司支付。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隨附本附錄「專家」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15.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具法律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一段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
- (f) 公司法；及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